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22年4月8日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巨星医疗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巨星医疗”）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》，各方就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达成初步意向，本次认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经增发新股后总股份的不少于30%，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并表子公司。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18。

二、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自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披露以来，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陆续开展工作，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，加快推进尽调、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公司正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开展进一步的沟通、磋商。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有所延后，由于尽调、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与标的公司尚需就正式协议进一步协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2022年6月28日，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《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决定延长《投资意向协议》第10条约定的“最后期限日”至2022年12月31日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投资意向协议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且其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将继续保持其法律效力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

报告书。根据最新进度情况，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等规定编制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、审批程序，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、审批程序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